

证券代码：002140

证券简称：东华科技

公告编号：2019-089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六届二十三次董事会（现场结合通讯）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东华科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2月20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发出，经全体董事同意，会议于2019年12月23日在公司A楼1906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吴光美董事长主持，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以通讯方式表决2人。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19年12月23日为授予日，向168名激励对象授予1012.5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人民币3.79元/股。

有效表决票5票，其中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吴光美董事长、崔从权董事系股权激励授予对象，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详见发布于2019年12月24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东华科技2019-091号《关于向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

限公司作为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关于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之独立财务报告》；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作为法律顾问出具了《关于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上述独立意见、独立财务报告、法律意见书均全文发布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的巨潮资讯网。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六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